#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为规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(以下简称本会)会费的收支与管理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保障本会的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修订）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(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)、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》等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会员会费的管理。

本会会费专款专用，本着遵章守法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审查。

本会会员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。

会费标准：

1、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8000元/年；

2、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单位会员，其所在地在省辖市的单位会费标准为5000元/年，其所在地在县的单位会费标准为3000元/年；

3、其他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2000元/年；

4、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200元/年。

会费按年度交纳，会员应于每年的六月份前交纳当年度会费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减免会费:

1、会员遇特殊情况，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书面提出减免会费申请，报本会秘书处批准后执行；

2、免收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及各级造价协会的单位会员会费；

3、免收公务员、事业单位人员、高校教师及各级造价协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的个人会员会费；

4、其他可减免会费的情形。

会员在当年会费交费期结束3个月后，仍未足额缴纳会费的，本会将限制其行使会员权利。

会员因未按时交纳会费而丧失会员资格的，补交会费后方可延续其会员资格。

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。

本会按照规定为会员出具由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。

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8日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实施。